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07号

被处罚人：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蔡甸区永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永安村徐官坊88号，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光，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院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144413777276

2026年1月9日，本机关收到蔡甸区医疗保障局《关于移交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的工作函》，获悉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及医疗执业不规范问题。收函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院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诊疗病历、处方单据开展全面调查核实，于2026年4月9日查实相关违规事实。该院法定代表人为李胜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诊疗科目含儿科、全科医学科，虽制定多项医疗管理制度，但日常运营中未严格落实，医保基金使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11月24日期间，该院李秋明、谢先波、吴俊杰、高少辉、刘志建、周发春、张华7名医师，存在使用患儿家长身份信息为患儿开具小儿肺咳颗粒等4种儿童用药、部分医师未面诊仅依家长描述开具处方、不规范书写诊疗病历的违规行为，目前已查实违规诊疗信息共计148条；涉案药品由湖北省森涛药业有限公司供应，均实际用于就诊患儿，暂未发现患儿服药后出现不良反应及人身损害。该院未严格执行医保实名就医及医疗诊疗规范，对医师执业行为监管缺失，医师违规执业、虚构诊疗信息，该行为既违反医疗诊疗管理规范，扰乱正常医疗及医保就医管理秩序，又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严重侵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截至调查结束，该院已全额退回违规医保基金，7名涉事医师个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违规行为均另案查处。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编号20260013）；2. 李秋明、吴俊杰、谢先波询问笔录复印件（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9日）；3. 周发春、刘志建、高少辉、张华询问笔录复印件（2026年4月9日）；4. 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60051）；5. 取证材料（编号20260209111155420）；6.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8. 李胜光、王俊、李秋明、谢先波、吴俊杰、刘志建、高少辉、张华、周发春9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9. 李秋明、谢先波、吴俊杰、刘志建、高少辉、张华、周发春医师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件10. 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工作制度汇编（内含处方管理实施细则、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临床合理用药管理制度、基本药物使用监测考核评估制度）复印件；11. 湖北森涛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复核单（含小儿咽扁颗粒、小儿热速清颗粒、小儿肺咳颗粒）；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小儿肺咳颗粒、小儿咽扁颗粒、小儿热速清颗粒说明书截图打印件；13. 授权委托书；14. 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稽核处处理意见书（蔡医保稽处〔2026〕第003号）15. 单位账户记账凭证；16. 经查核实的148条违规信息Excel表打印材料；17. 周游、郑智华、杨林等人门诊病历及处方笺复印件，为证。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未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持续改进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